

##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K-BRIGHT LAW FIRM

---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288 号石路金座大厦 19008

电话：0512-68302099 传真：0512-65513599 邮编：215000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杰新材”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见证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做出决议，并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

“《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2日上午10:00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北路25号新加坡步行街B号楼6层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成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2025年5月6日下午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召集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截止2025年5月12日上午10: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3,317,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

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变更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八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分别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317,741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317,741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317,741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317,741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317,741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317,741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317,741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8、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179,82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关联股东李成良、吴文忠、蔡金钗、黄茂金、李甫、黄荣昊回避表决。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所有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5年5月12日